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梁妙鳳即向虹化工原料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4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亭好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新台幣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向虹化工原料行梁妙鳳	東方錶面工藝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銀行鳳山分行	0000000000000	137,550元	111年10月4日	AN0000000